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 2017 年 5 月 10 日《关于对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7】第 132 号）的有关要求与指导，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一：请充分说明筹划设立雄安科锐的过程，包括但不限于牵头主体及参与人员、立项时间，开展可行性分析、市场前景调研、投资回报评估的方式、过程等。请你公司明确说明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是否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程序，如是，请说明完成报批的情况。

回复：

一、筹划设立雄安科锐的过程

随着国家 2017 年 4 月 1 日发布雄安新区战略消息，公司内部围绕雄安新区“绿色能源”的建设核心方针，初步、谨慎地分析了雄安新区的设立给公司带来的巨大机遇。国家从战略层面提出了规划建设雄安新区的七个重点任务中包括了提供优质公共服务、建设绿色智慧城市、打造绿色交通体系等。公司的智慧能源服务源自于电力物业服务，首先对电力用户的供用电设施进行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等技术改造，并通过能源互联网平台动态管控电力的供应、消费和服务（并扩大到冷、热、水、气），建设内容包括配电室智能运维、新能源微网、能耗监测和用电节能、电能质量治理、需求侧响应和智慧购电服务等，用多种措施帮助用户降低用电成本。其次，公司的智慧能源服务还将延伸到智能家居、智慧社区和智慧路灯等应用。此外，新区的建设将为电网设备制造、

电力安装和工程建设、设计咨询及能源服务等带来大量业务需求。公司作为国家电网的核心配电设备供应商以及新电改背景下智慧能源服务业务模式的先行实践者，现有业务完全能够全方位对接上述市场机会。所以，公司内部一致认为，应抓住机遇，及早布局，尽快规划参与雄安新区的智慧能源服务及电力能源建设业务。

2017年4月10日，北京市召开副市级以上领导干部会议，传达学习《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设立河北雄安新区的通知》，会议要求，要把建设雄安新区作为北京自己的事，努力以实际行动支持新区建设。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新育先生对于学习精神进行表态，“我们注意到，雄安新区建设的7个重点任务中，包括提供优质公共服务和绿色智慧城市。作为北京中关村的高新技术企业，我们愿意尽早进入雄安新区，为进驻企事业单位提供专业化的智慧能源公共服务”。上述内容作为新闻报道被刊登于4月11日的《人民日报》02版、人民网（报道链接：<http://politics.people.com.cn/n1/2017/0411/c1001-29200719.html>）。

至此，公司积极关注将建设雄安新区落实到行动上的后续机会，公司开始对在雄安新区设立子公司开展可行性分析，在董事长张新育先生的授权下，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牵头编制了可行性分析报告，详细分析了在雄安新区设立子公司的必要性、可行性，对相关的投资回报进行审慎评估，评估的重点内容包括智慧能源与电力综合服务、电力设备投资、电力工程施工等相关业务给公司带来的业务增长。但考虑到公司现有的组织架构不足以支撑雄安新区所带来的爆发式业务增长，为了增强在雄安新区业务拓展能力，提高服务效率，公司有必要在当地设立运营机构，特别是以智慧能源服务与智能运维电力服务为主的运营机构。随后，公司将编制完善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决策依据呈报董事会。

2017年5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决议通过《关于拟投资设立雄安科锐配电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雄安科锐为主体深入开展雄安新区的配电设备、工程施工及智慧能源及用电服务业务。

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是否涉及立项等有关报批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尚未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

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程序，但未来子公司业务的开展依据具体项目不同可能会涉及上述报批程序，届时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保证项目合规运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二：请你公司说明设立雄安科锐的后续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尚需完成的设立程序及预计完成时间，缴付出资安排、人员到位时间、公司预计营业时间等。你公司披露，设立雄安科锐尚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准，请核查并说明登记设立雄安科锐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其他障碍。如有，请进行风险提示。

回复：

一、设立雄安科锐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投资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续将开展工商注册事项。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分阶段缴纳注册资金。经公司相关人员向雄县工商局咨询确认，工商注册现处于暂停办理阶段，具体时间待上级出具相关政策后予以公示。因此，公司目前无法预计本次设立完成时间，若工商注册系统恢复正常，根据一般公司注册程序，设立完成雄安科锐配电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称，以下简称“雄安科锐”）需要约 1 个月的时间。

二、登记设立雄安科锐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其他障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条件如下：1、股东符合法定人数；2、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3、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4、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5、有公司住所。

雄安科锐配电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拟独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以雄县为公司住所地，其设立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的公司设立条件，公司登记设立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公司相关人员向雄县工商局咨询确认，雄县工商局已暂停一切新公司登

记注册审批，新公司注册登记时间受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政策影响。另外，雄县工商局是否会针对新公司注册设置更高的门槛，目前尚不能确定，这也为新公司注册带来不确定性风险，如出台更严格的新政策，需要调整雄安科锐配电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各项指标以满足新政策的要求。

问题三：公告披露称，雄安科锐未来盈利能力受国家政策、宏观经济、市场竞争及其他不可抗逆因素影响，请对国家政策、宏观经济、市场竞争及其他不可抗逆因素逐一进行分析并说明。

回复：

国家政策风险方面，目前国家尚未出台关于雄安新区的建设具体时间、周期及规划等文件，国家电网公司对于雄安新区的配电建设规划正在进行之中，公司在密切关注和跟进，因此在雄县设立子公司尚存在因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宏观经济潜在的风险性会对雄安科锐运营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如经济下行导致国家层面整体投资减少从而影响雄安科锐的合同额等。此外，鉴于河北市场的发展，未来进入河北市场的竞争企业数量将持续上升，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使上述子公司实际实现的利益与预期利益目标发生背离，导致风险产生。

问题四：请你公司结合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在雄安开展业务的情况，进一步说明设立雄安科锐是否存在因人员、技术、财务等因素引致的风险，如有，请进行风险提示。

回复：

截至目前，公司在雄安新区尚无相关办事机构。但公司营销系统在全国设有 7 个大区，其中华北区在河北石家庄、唐山、保定等地设有办事处，而河北省大部分合同是通过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等相关单位投标获取。所以，公司也无法确定相关产品以往被雄安新区所使用的比例。公司的设立和发展不排除人员、技术、环保、财务等因素引致的风险，如考虑到配电及能源管理产业为技术、资金密集型产业，未来可能存在相关方面的风险。

问题五：2017 年 5 月 8 日、5 月 9 日，你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

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请你公司董事会：

根据本所《中小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9 号——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格式》的规定，确认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是否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回复：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目前正在筹划配股事项，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公司配股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稳健，未涉及《中小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 9 号——重大经营环境变化（2015 年修订）》的情况，公司董事会按照年初制定的目标稳步前进，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的变化，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另，公司对以下事项予以说明和提示：

1、2017 年 4 月 10 日，北京市召开副市级以上领导干部会议，传达学习《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设立河北雄安新区的通知》，会议要求，要把建设雄安新区作为北京自己的事，努力以实际行动支持新区建设。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新育先生对于学习精神进行表态，“我们注意到，雄安新区建设的 7 个重点任务中，包括提供优质公共服务和绿色智慧城市。作为北京中关村的高新技术企业，我们愿意尽早进入雄安新区，为进驻企事业单位提供专业化的智慧能源公共服务”。上述内容作为新闻报道被刊登于 4 月 11 日的《人民日报》02 版、人民网（报道链接：<http://politics.people.com.cn/n1/2017/0411/c1001-29200719.html>）。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受让北京科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编号：2017-023）和《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宁夏生态纺织

产业园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编号: 2017-02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1 号和第 6 号的规定, 公司需补充披露北京科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或有事项等内容, 以及交易对手方宁夏生态纺织产业有限公司以实物出资的资产账面价值、评估价值等内容, 但因目前上述需补充披露的资产评估事宜尚未完成, 公司尚未披露相关补充公告。除上述需补充披露的内容外,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他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公司在 2017 年 5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拟投资设立雄安科锐配电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中已说明本次投资存在以下风险: 雄安科锐配电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的设立尚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准, 其未来盈利能力受国家政策、宏观经济、市场竞争及其他不可抗逆因素影响, 同时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风险, 其后续的经营情况能否达到预期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公司在 2017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公司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 1,985.01 万元~2,526.37 万元, 同比去年同期变动幅度为 10.00%~40.00%。

5、《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本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请说明近 3 个月以来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 并自查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回复:

经自查, 公司近 3 个月以来(截至 2017 年 5 月 10 日)未接待过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 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的原则。

请核查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回复：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查询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等人员在 2017 年 4 月 10 日至 2017 年 5 月 9 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未发现上述人员在查询期间买卖公司股票。

公司对可能引起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的信息或行为均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并严格控制知情范围。公司本次拟投资设立雄安科锐配电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事项的知情人员仅限于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部相关人员。公司对上述知情人员进行了登记，编制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表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幕信息知情人系统。上述人员均严格履行了保密义务，未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次投资相关情况，不存在内幕交易和泄露内幕的行为。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六日